

湖南省公路学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公路学会章程》的相关精神，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所有会员。

第三条 本会会员向本会交纳会费的基本原则是按时、足额交纳会费。

第四条 本会会费收取标准

（一）团体会员

- 1、副理事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。
- 2、常务理事单位：8000 元/年。
- 3、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。
- 4、一般团体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

- 1、普通会员：30 元/每人. 年。
- 2、高级会员：50 元/每人. 年。
- 3、资深会员、学生会员：免交会费。

（三）对新入会的团体会员按原标准“第一次缴纳会费 10000 元”，次年后按团体会员标准缴纳会费。

（四）会费可五年一次性缴纳，一次性缴纳的按上述标准的 80% 收取。

对既是副理事长单位又是常务理事或理事的单位不重复收取，但应按上限缴纳。

第五条 会费收取

（一）会费是本会开展各项活动的重要经费来源，各会员单位有义务交纳会费；

（二）会费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会员应

在每年前三季度（1-9月）交纳当年会费，汇入本会指定银行账户；

（三）会费收取实行年度一次性交清；

（四）经批准加入本会的新会员，应在接到入会通知起十五日内，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缴费标准交纳应交会费。

（五）本会收取会费，按照规定开具湖南省财政厅印制的《湖南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》。

第六条 会费的管理与使用

（一）会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厉行节约、加强审计，并接受登记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财政部门 and 会员的监督。

（二）会费收支统一纳入本会财务账户进行管理，严格执行民政部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独立核算，配备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。

（三）根据本会工作计划和会员情况，编制年度收支预算、年度决算，经理事会审查通过。

（四）会费支出坚持“取之于会员、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、挪用等；

（五）会费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社会公益活动，主要如下：

- 1、学会组织相关调研、咨询；
- 2、开展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、科普教育、培训、考察等活动费用；
- 3、出版杂志、简讯、学术论文集和资料印刷费用；
- 4、开展本会的宣传推广活动，推动我省交通事业发展的公益性开支；
- 5、申报奖项、表彰先进、成果奖励和举荐科技人才费用；
- 6、专职工作人员（党政机关干部除外）工资福利、办公费、保

险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及其他必要工作经费。

（六）会员自动退会或被除名时，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。

（七）会员因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，造成生产经营、生活困难的，经会员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秘书处核准报理事会同意，可酌情减免当年会费。

（八）本会每年的会费收入、支出情况向理事会报告，接受监事监督和第三方审计，向全体会员公示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3 月 8 日理事会通过后实施。

湖南省公路学会

2021 年 3 月 8 日